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23-010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5 亿元。

众华所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0.94 亿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需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

**5、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09 年开始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梦菲，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③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依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质控合伙人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十余家。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4、审计收费

公司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定价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就公司年度审计的资产规模，业务量，会计师事务所投入的资源等情况，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具体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根据众华所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9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不含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9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含税）50万元。两期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在以往为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本委员会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和众华所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了众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料以及相关资质文件。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众华所具体协商决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 1、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 4、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